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蔡映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5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295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220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296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164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506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207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165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1,240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十)370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6計算之利息。

02 (ㄱ)2,224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3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4 (ㄴ)531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5 6計算之利息。

06 (ㄷ)118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7 6計算之利息。

08 (ㄹ)1,493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9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0 (ㄺ)202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11 6計算之利息。

12 (ㄻ)240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13 6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9 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22 勿庸另行聲請。

2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2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2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2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